关于《郑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当前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，是党中央全面分析当今世界经济社会格局变革新趋势，着眼于我国经济社会迈入新阶段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，将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及中部地区崛起，更好支撑郑州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郑州建设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编制了《郑州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、《河南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和《郑州市新基建建设示范区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政策》主要包括适用主体、11个支持方向、项目绩效评估、相关程序和要求等十四条内容。

1.明确适用主体。本若干政策适用主体为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郑州市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的园区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(基础运营商除外)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。

2.支持方向包括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，强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支持，强化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，支持新基建产业生态建设，强化新基建产业项目招引，支持新基建项目应用示范宣传推广，加大政府引导性基金投入力度，建立新基建资金的分担机制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加大政府采购力度，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等11个方向。

3.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新基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对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；各级发改部门根据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，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形成评价报告，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；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4.相关程序和要求。信息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通管办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，融合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，创新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等部门组织项目评审；对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；明确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承担；明确同等条件下，对于入库项目优先支持。